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证券代码：0026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5,904.3941 万股的 2.12%，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1,298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2.71%；预留 102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7.29%。

四、本计划有效期为不超过 5 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五、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就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52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20.75%。激励对象包括当前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据本计划规定的标准确定。

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40 元/股。

八、解除限售条件：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

于 18%、40%、70%。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九、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公司承诺：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

十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应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四、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六、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第一章释义	6
第二章总则	7
第三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四章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9
第五章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期	11
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2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与安排	13
第八章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16
第九章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8
第十章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0
第十一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2
第十二章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23
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	25
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28
第十五章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0
第十六章附则	3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捷顺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	指	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对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总则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预留部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预留部分）必须是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

的其他员工。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共计 552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20.75%。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与来源

本计划系以限制性股票实行的股权激励，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5,904.3941 万股的 2.12%，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1,298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2.71%；预留 102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7.29%。预留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勇	董事、总经理	15	1.07	0.02
2	周毓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1.07	0.02
3	何军	副总经理	15	1.07	0.02
4	李然	副总经理	20	1.43	0.03
5	许昭林	副总经理	20	1.43	0.03
6	李民	副总经理	20	1.43	0.03
7	黄华因	总经理助理	18	1.29	0.03
8	戴京泉	总经理助理	18	1.29	0.03
9	熊向化	总经理助理	15	1.07	0.02
10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15	1.07	0.02
核心骨干员工（542人）			1,127	80.50	1.71
预留部分			102	7.29	0.15
合计			1,400	100.00%	2.12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计为 1,400 万股，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659,043,941 股的 10%；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捷顺科技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不超过 5 年，自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1、限售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开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2、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

四、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捷顺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确定，即 3.40 元/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与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上市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三）依据董事会通过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 80 分且考核等级为 S、A、B 级时，方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本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包括预留部分）在 2019—2021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在 2019—2021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 80 分且考核等级为 S、A、B 级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解除限售，否则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

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可分期进行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就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书，否则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公司采用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五年内计划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费用，以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综合考虑后，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设置为：以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2021年相对于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40%、7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目标明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积极的影响与促进作用，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第八章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按《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通知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六）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及回购等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激励对象按期签署《认购确认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资金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董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并按《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认购资金缴付期限届满后，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公司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结算事宜；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及其他有关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提出解除限售申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与确认。

（二）董事会就本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并按《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登记结算事宜及其他有关手续。

第九章 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期间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

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期间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按照上述原则、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后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与律师事务所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须经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6.79 元/股（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6.79 元/股-3.40 元/股=3.39 元/股，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 1,400 万股×3.39 元/股=4,746 万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1、假设公司 2019 年 3 月授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298	4,400.22	1,100.06	1466.74	1466.74	366.69

2、假设 2020 年 3 月授予预留部分 150 万股，授予价格及测算参数等于本次测算，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02	345.78	86.45	115.26	115.26	28.82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计划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后注

销。

（二）公司未在本计划规定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但解除限售时公司股价较本计划授予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本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终止实施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二章 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公司在进行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的情况，公司在回购未达成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所支付的回购价款以激励对

象认购时支付的除权除息前的价款为依据。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其仍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如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被辞退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2）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

除劳动合同，或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与激励对象续签劳动合同的；

（3）激励对象出现重大过错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

2、激励对象退休，或因公、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计划的规定，由其正常行使权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计划的安排分期解除限售，除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3、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工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计划的规定，由其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计划规定安排分期解除限售，除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计划的规定，由其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报董事会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应当在按照本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交所申请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深交所确认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刊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回购价格的计算原则与调整方法

（一）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_1$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_1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配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有权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依法进行追偿。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除限

售；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七）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二）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与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五）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七）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因本计划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五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六章 附则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